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9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淳惠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92,4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6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9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2,42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4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05 附表

0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190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2427 元	張淳惠	自民國114 年11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93%
002	新臺幣 100000 元	張淳惠	自民國114 年12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44%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92427 元	張淳惠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2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100000 元	張淳惠	暨自民國11 5年1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